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6115號

債　權　人　何宗奕
非訟代理人　曾美寶
債　務　人　台善實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李善烽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台善實業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按支票之執票人，應於左列期限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：一、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（市）區內者，發票日後7 日內。執票人不於第130 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5 日內，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，喪失追索權，票據法第130 條第2 款、第132 條亦有明定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李善烽發支付命令，雖債務人李善烽於系爭票號UA0000000 號、UH0000000 號支票為背書，惟查系爭支票之發票日為民國109 年3 月3 日、109 年3 月20日，而債權人為付款之提示日係109 年6 月19日，顯逾票據法第130 條所定之7 日期限，此有系爭支票及其退票理由單影本在卷可稽，是以，債權人對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即債務人李善烽，顯已喪失追索權，從而，此部分之聲請亦非有據，債權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對債務人李善烽聲請給付票款，均與法未符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

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